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蒋建春先生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董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